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教師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中文「放」與英文 put 對比研究

計畫編號：教專研 103P-018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執行年度：103 年度

執行期間：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林麗寬

執行單位：語言中心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文「放」與英文 put 對比研究

林麗寬

語言中心

摘要

中文「放」與英文 put 的詞義與用法有別，經常造成二語學生使用上似是而非的錯誤。本文認為，學生對詞彙語義的掌握不精確是造成二語詞彙對應錯誤和二語詞彙學習成效不佳的主要原因。因此本文以林麗寬（2013）建立之「一詞一義三元法」的詞義分析理論為依據，由質化研究的角度由學生實作中觀察並解析學生對中文「放」與英文 put 的對應情況，並以「一詞一義三元法」分析學生將中文的「放」對應到英文 put 時的問題，進一步說明如何在翻譯表達和閱讀理解過程中精確辨析詞義以正確掌握意思，學好詞語的用法。本文認為，利用建構自詞彙語義理論的「一詞一義三元法」可以有效將學生通過具體對中文的「放」的多種語境中不同英譯結果的個案分析，演譯並檢驗更精確的語義表達方法，有效跳脫錯誤的一對一或固定對等詞的對應邏輯和生硬的語義轉換窠臼，以更精確掌握並分析詞義，達到中英對譯更精準表達詞義的目的。

關鍵詞：雙語詞彙對應、一詞一義三元法、應用詞彙語義

一、前言

金隄（1998:77）曾指出，「我們在初學外語的時候，往往有一種天真的“固定對等詞”觀念，以為我們的語言中有這麼一個甲，他們那種語言中大概也會有那麼一個 A，凡是我們說甲的地方，他們就說 A.....有時甚至到了我們使用外語已經很有經驗的階段，不定什麼時候還會把我們絆了一跤」。以中文的「放」與

英文的 put 為例，學生記住了這一組固定對等詞，就把 put 和「放」對等起來，中文母語者凡想到要用中文的「放」時，往往未經深思，第一直覺便是用 put 去對應，例如：

*My room is small. I have a closet where I put my clothes.

這裏用「put」並不是非常恰當。中文的「放」，在沒有明確上下文時可以指當下的「放」那個動作；也可以指靜態的「保存」。由上下文看，這裏指的並非是「放」的那個動作，而是指有一個櫃子可以保存衣服，是靜態性的「放」的用法。英文的「put」雖可以等於放，但「put」在英文裏是一個動作性動詞，使用上必須「放一個東西、放到某個地方」，即必須「put something somewhere」，才是正確、認知意義完整的用法。因此學生如要表達「我要放本書、放哪裏？」，此時的「放」可以用「put」；但若是表達宿舍裏有個櫃子可以放東西，則此時的「放」要用「keep」，因為「keep」才有存放、保存之意。

上述中文母語者所犯的錯，也同樣出現在學中文的英語母語者身上。因為當他們把 put 與中文的「放」對等起來時，便將母語「put something somewhere」的用法直接植入中文而出現如下的病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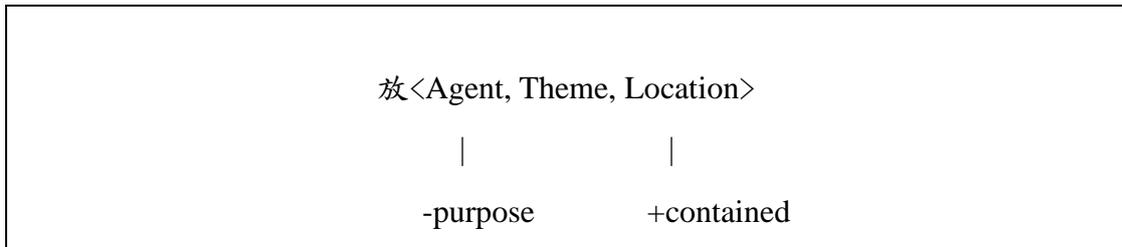
*她放杯子在桌上。

那麼究竟應如何看待中文「放」與英文 put 的對應才合理、也才更有助於二語學習者的詞彙學習？本文將由質化研究的角度，由學生實作中觀察並解析學生對中文「放」與英文 put 的對應；此外，本文將引介林麗寬（2013）建構自詞彙語義學理論中的一詞一義三元法的詞義分析理論，將之應用於詮釋學生在翻譯實作中對詞義理解上所出現的問題，以此一不同於傳統一詞多義觀點的一詞一義三面向的詞義學習策略，幫助學生理解如何在語言環境中辨析中文「放」與英文 put 的意思以進行精確的雙語詞義辨析，進而學會由語言環境中辨析詞義、掌握細微詞彙語義差異，學好詞語的用法。

二、文獻探討

2.1 「放」與 put

關於中文的「放」，黃郁純(2006)認為漢語動詞「放」的語義示意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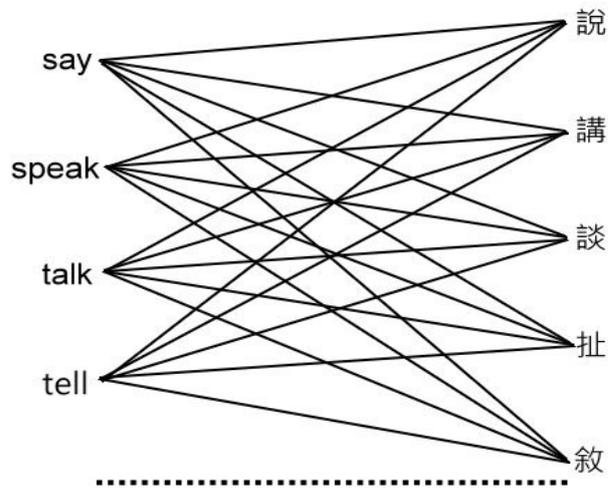


黃郁純(2006)認為「放」的論元結構的參與角色有<Agent, Theme, Location>，其中 Location 是由介系詞「在」引介出來，即客體的終點處所。黃指出，「放」的基本事件模組包含兩個事件類型，一是瞬間完成的事件，以及客體在某處持續「放著」的狀態，所以是一個複合事件 (composite event)。而複合事件的特性是「指涉過程或過程完成後的狀態，但是兩種事件模組不能同時呈現」(張麗麗等，2000:7)。換言之，「放」如果是一個瞬間完成的動作，就不會是一個持續的放著的靜態狀態。

一般研究詞義，不論是學者或是字辭典收錄，多將一個字形視為是多義字 (詞) 而加以研究。譬如羅云普 (2011) 便以漢語多義動詞「放」的詞彙語義為主題，由格式語法和框架語義學著手分析[放+名詞]、[放+補語]兩種格式，認為動作動詞「放」具有兩個義項：(1) 置放義 (放₁)；(2) 釋放義 (放₂)。他根據 Evans and Tyler (2004a) 提出的「有理據多義詞分析 (principled polysemy)」，認為放₁是受到「離開有界處所」與「解除束縛狀態」的推理關係規約化而引申出放₂。放₁和放₂的差別在於言談焦點的不同，當語者使用放₁時，較關注放₁的終點論元；當語者使用放₂時，較強調放₂的起點論元，同時隱含施事使客體從容器內向外釋放之動作目的。

另外，根據 Ahrens and Huang (2001) 對英語 put 的分析結果，put 與放₁都涉及三個論元角色，即<Agent, Theme, Location>，客體可以是具體或抽象，終點則是有界的處所。

本文認為，如果由多義的角度來看「放」與 put，則一如金隄（1998：111）曾指出的，兩種詞彙對應有幾種類型，(1) 一對一型，如 aspirine 與阿斯匹靈，(2) 一對多型，如 wife 對妻子，老婆，愛人，老伴等，門對 gate 和 door，(3) 交錯型，如中文的筆與英文的 pen。但如果把雙方都多義的情況考慮進下，那麼兩種語言的詞彙對應關係是一大串表面看來互相沒有聯繫的詞，如黑馬是 black horse，天快黑了是 It's getting dark，深色是 dark color，深井是 deep well，沈睡是 deep sleep，很沈的箱子是 heavy trunk，大雨是 heavy rain 等，其對應方式可如下圖：



換言之，如果要由兩種詞彙都是多義的角度來看「放」與 put，則二者在各自都是多義的情況下，幾乎無法對應。因此，要談「放」與 put 的對比時，就不得不將二者限定在各自是單義的情況下，才能談到二者該如何對應；換言之，必須先將詞與詞義的問題做一適度釐清，之後才能談到如何對應。

2.2 詞與詞義

Singleton(1999：8)曾指出：「大部分人想到語言，就想到單詞 (words)」。
Stubbs(1986:99)也說：「當人們想到語言，幾乎永遠想到單詞」。歷來的語言學研究也都是以單字／詞為主要研究對象，分析字／詞的結構、構詞法、單詞的意義、詞義間的關係等等。但是以單字／詞為主的詞彙觀念會產生一些問題。例如傳統

的二語詞彙教學將單詞視為可自主的或可獨立於語境的詞彙學習單位，學生通過孤立的雙語詞彙對照表理解詞義、用背誦孤立單詞的方式學習二語詞彙。這種詞彙對照表教學容易帶來一種假像，使學生以為學習詞彙就是掌握一個一個孤立的詞語及意義，造成學生字對字或詞與詞的機械式對等觀念，導致表達生硬不自然、用詞不當等後果。而一些針對單詞的詞彙量研究也有其不足之處，因為顯然學生懂得 put 未必懂得 put up with，懂得 take，未必懂得 take off，懂得 take off 為脫掉（衣服），未必就懂得 take off 為（經濟）起飛。中文也是，懂得「放東西」的「放」，未必懂得「放煙火」、「放假」，懂得「放假」（行李）未必懂得「放馬後炮」。

顯然單字／詞並不是語言中唯一的意義單位。Schmitt(2000:1) 曾以下面六個例子指出單字／詞與意義之間並不全然是一對一的關係：

die

expire

pass away

bite the dust

kick the bucket

give up the ghost

這六個例子的意思都是「死」，但詞形從單字詞到四字詞都有，die 和 expire 是單詞 (single word)，pass away 是動詞片語 (phrasal verb)，其餘三個都是俚俗語。Schmitt(2000:2)認為，至少在英語詞彙中，意義常常是多字詞 (multiple words) 的形式，可稱為詞位 (lexeme)、詞項 (lexical item) 或語意單位 (lexical unit)，這三個術語可以互換，可定義為「不管形式上包含幾個單字／詞，在功能上都是一個單一的意義單位 (a single meaning unit)」，因此上述六個例子都是詞位（根據 Schmitt，又可以叫詞項、語意單位。但其它學者有不同的看法，見第二章文獻探討），具有相同的意義。換句話說，詞／詞項並不只有單詞 (die、expire)，還有片語 (pass away)、或俚俗語 (bite the dust、kick the bucket、give up the ghost) 等等。

上述對詞(詞項)的定義比較貼近二語詞彙學習的真實狀況，但如果只以「同

義」作為詞項的標準，也會有其它問題。如 die 這個詞，它的同義詞如 cash in one's chips、buy the farm、conk、give-up the ghost、drop dead、pop off、choke、croak、snuff it（見 WordNet）都是詞沒問題，但 He is gone 也是死，我們能因此說 He is gone 是個詞項嗎？或者說 go 跟 die 是同義的詞項？中文也一樣。歿、卒是死，回老家、見閻王、壽終正寢、嗚呼哀哉、去蘇州賣鴨蛋都是死，《同義詞詞林》收錄的關於「死」的詞項超過 150。但「他玩完了」也是「死」，但我們不能說「他玩完了」是個詞項，也不能說「玩完」與「死」是同義的詞項。又如 orphan、parentless child、a child whose both parents died 同義，都是「孤兒」，但這三個顯然不能稱為詞（詞項）。

因此，如果如 Schmitt 所言，「詞」具單一意義單位的功能，亦即「一個詞，就是一個簡單的意義單位」（王力，1985），那我們就得思考，「詞」究竟要怎樣界定才能同時兼顧形式與意義，為二語詞彙的教與學提供實踐和運用價值？以 die 為例，根據《Merriam-Webster 線上英文字典》

（<http://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的解釋，die 除了死亡，至少還有 to pass out of existence(凋零)、to disappear or subside gradually(逐漸消失)、to long keenly（渴望）、to cease functioning（停止運轉）、to become indifferent（變得冷漠）等十幾個不同意思。《牛津高級學習者詞典》（《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雖然為了二語學習者的需要而精簡詞義，但是也有 to stop living（死亡）、to disappear（消失）、to stop working（停止運轉）等三個意思。而這還不包括 die 當名詞的「骰子」和「鋼模」兩個意思。die 有這麼多意義，那麼，die 到底是幾個詞（項）呢？

傳統的詞彙學研究將一個詞的詞義歧異(ambiguity)現象區分為「同形異義」(homonymy)和「一詞多義」(polysemy)。例如英文「bank」的兩個意思 bank1「銀行」和 bank2「河岸」的詞源不同、意義(meaning)又沒關聯，因此是同形異義(Lyons, 1995)，即視為兩個詞。而“foot”的兩個意思「腿的最下面部位」和「山的最底部」因詞源相關、詞義也有關聯，就會被視為一個詞(但有多個義)。因此像上述的 die，詞典(如奇摩線上英漢詞典、《大陸簡明英漢辭典》)就將之分列三個詞項，die₁是一個詞(但有「死」、「枯萎」、「停止運轉」等不同但有關聯的各種意思)，die₂是一個詞(「骰子」)，die₃是另一個詞(「鋼模」)。但是“同

形異義的畫分有時並不明確 (Saeed, 1997:64)。以”sole’的兩個意思“腳底”和“一種魚”為例，大部分說英語的人大概會認為 sole 的’ “bottom of the foot 腳底”和’ “flatfish 一種魚”這兩個意思並無關聯，應該分列為兩個詞項，但直覺因人而異，而直覺和歷史事實有時會有出入，因為這兩個字事實上都是來自相同的拉丁文”solea” Saeed(1997: 65)。又如’cardinal 的兩個詞義 prist (紅衣主教)及’number (基數)，傳統多傾向將 cardinal 由同音詞的角度進行研究，但 Sweetser (1986)認為此二詞具有拉丁文的詞源”hinge’ (中心義)，因此紅衣主教是其餘教會的產生關聯應為多義詞(ibid. 1986:528)。

換句話說，語言學家對同一個詞形的眾多意義，有些切成兩個詞（同形異義），有些不切仍視為一個詞（一詞多義），但對是否該切，有時又沒有定論。但不論切或不切，也不論孰是孰非，如果詞是單一的意義單位，那麼「骰子」和「死」固然意義不同的兩個詞，「死」、「枯萎」和「停止運轉」三者不也意義不同（雖然或許有關聯）嗎？「死」有「死」的概念、意義跟用法，跟「枯萎」的概念、意義跟用法不同，同樣的，「銀行」的概念、意義跟用法跟「河岸」的概念、意義跟用法不一樣。「山底」跟「腳跟」不同（雖然或許有關聯），「紅衣主教」跟「基數」更是完全不相干的兩個概念。

Cruse(1986:23)提出語境法研究詞彙語義，以「語意單元」(lexical unit) 的概念為分析單位，定義一個「語意單元」是一個單義的詞項。他從傳統詞典學家 (lexicographer) 畫分字典詞項(lexical item)的角度說明畫分語意單元時的三個考量：

橫組合結構中 (syntagmatically) 詞項的形式(form)如何界定？

詞形相同但語法功能不同時，是否分屬不同的詞彙單位？

詞形、語法相同但有分歧的獨立語義時，是否分屬不同的詞彙單位？

關於第一點，我們先看下面句子：

The cat sat on the mat.

It rains cats and dogs.

This will cook Arthur’s goose.

Cat 在第一個句子中是一個單詞也是一個「語意單元」，但 cats 在第二句中雖是個單詞，卻不是「語意單元」，因為 to rain cats and dogs 是一個無法切開的語義成分，cat 對整體句意並沒有貢獻，因此 cat 不是一個「語意單元」。而在第三句中，This、will 和 Arthur 是語義成分也是「語意單元」，但片語 to cook _____'s goose 是一個無法切開的語義成分，整個構成一個「語意單元」。

其次，當詞形相同但詞性不同時，應列為不同詞項，如 The sky-light was open 和 The duchess refused to open the safe 兩句的 open，前者意為開闢，後者為打開，兩個 open 在 The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中被分列為兩個詞目。最後，當詞形、詞性都相同，但有語義分歧時，如：

We finally reached the bank.

Cruse 認為閱聽人在這個句子裏需要選擇如何對 bank 做出解讀(reading)，這和他在解讀 John saw the cat/carpet/cushion/etc. 一樣，不同之處在於，後者的意義選擇與詞形選擇同步，因此比較容易區分從哪些詞形中做意義選擇。

按照 Cruse 的理論，多義詞被切開成一個一個的「語意單元」，die 的「死」、「枯萎」和「停止運轉」是三個「語意單元」，三個詞項，換句話說，就是一詞一義。這種理論概念，能合理地看待上述「骰子」、「死」、「枯萎」、「停止運轉」、「銀行」、「河岸」、「山底」、「腳跟」、「紅衣主教」、「基數」等詞，不論其彼此是否有關聯，都被切開成一個一個不同的詞，每一個詞都具各自有獨立的意義、有不同的概念，可以具體指稱世界上不同的人、事、物、狀態、特性等。

Bogaards 明確指出，二語詞彙的學習單位是「語意單元」，而不是單詞 (1996)，他在其研究中(1996, 2000, 2001)把 Cruse 的語意單元概念引入應用語言學和外語詞彙習得研究，將之作為二語詞彙的學習單位，呼籲二語教學界應該用語意單元的概念取代模糊的詞的概念(2001:323)。

Bogaards (2001:324) 以 party 為例指出，下面句子中的 party 承載的意義不太一樣，如果一定要將 party 視為某種單位，那很難找出這個單位在意義層面上有什麼共通之處：

Our neighbors are throwing a party tonight. (派對)

They were very grateful to the rescue party. 隊

The Conservative Party has lost many votes. 黨

The lawyer refuted the arguments of the other party. 一方，當事人

Your party is on the line. (要的) 人

Bogaards 指出這些 party 的意義(sense)或許對英語母語者而言有些具歷時 (diachronically) 同源，甚至對某些二語學習者而言更像同源詞¹，但無論如何，這些 party 的意義相當不一樣。換句話說，即使這些 party 的意義彼此間有某種關聯，也不能否認這些意義的獨立性，因此 party 至少是 5 個「語意單元」。此外，Bogaards 也指出了這 5 個不同的 party (「語意單元」) 有自己的詞義、搭配、句法和詞法關係 (不止如此，有自己的特指，類指，概念，受人忽視的一點是)，如：Side 是 party in court 的 party 同義詞，不是 political party 的同義詞。Rescue party 的 party 是 team 的下位詞，但 my neighbor's party 不是。我的鄰居可以 throw a party，保守人士可以 found a party，員警則可以 form a party。另外，公正的人 (People who are impartial) 不是從不上 party 的人而是在兩黨衝突時不會選邊的人 (people who do not take sides in a conflict between parties)。

本文認同 Bogaards 的看法，認為兩種語言在各自多義的情況下，其詞彙對應應以「語意單元」為基礎，以一個「語意單元」就是一個詞，即以一詞一義的詞彙框架為本，才能有助詞彙學習並有效改正學習者「固定對等詞」的僵化想法。本文認為，將詞切分後，對詞義的內容才能進一步進行更精確、細微的分析。以下即由 put 與「放」二者的詞彙對比為例，說明應如何以一詞一義的框架詮釋一個單義的詞的不同詞義面向，以向二語教師衍釋精細解析詞義的具體作法並提供有效的指引，幫助二語學習者建立新的看待詞與詞義的觀念，以正確提取精細的二語語義，進行有效、精準的二語詞彙學習。

三、研究方法

¹ 對學英文的中文母語者而言，派對是音譯詞，隊和黨是否一樣？只怕見人見智。Bogaards 指的可能是西方語言，因為英語是由印歐語族中的日耳曼語系演變而來。

本文將以林麗寬(2013)所建構的「一詞一義三元法」為本，以一個重新定的詞與詞義的定義作為一個合理且簡易的詞義分析模式和策略，以此方法來說明中文的「放」對應到英文的 put 時的問題，同時也以此發掘並詮釋學生在翻譯表達和閱讀理解過程中對詞義精確辨析上所出現的問題。此一理論方法主要由 Lyons (1977, 1995) 和 Cruse (1986) 兩人的詞彙語義理論中萃取可實用的菁華並重新整合創新而成，可如下表所示：

	Lyons 的詞與詞義三分	Cruse 的詞義單元及概念義	「一詞一義三元法」的詞與詞義
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詞目為字典中的詞 詞目有概念義、類指義但無特指義 用語三者都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詞目下一個概念義 (sense) 為詞義單元 詞義單元才是詞彙語義的主要分析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心理字典中一個獨立的語義單位 大致相當於字典一個字或詞目下的一個語義條
義	概念義	概念義	概念義
	類指義	/	類指義
	特指義		特指義

在「一詞一義三元法」的詞與詞義定義下，所謂的詞，是指心理字典中一個獨立的語義單位，大致相當於字典一個字或詞目下的一個語義條。而所謂的義，則是指一個由三個面向的詞義三元所組的義，分別為：概念義、類指義和特指義。

在此一理論原則指導下，在通過閱讀學習詞彙的自然過程中，不論是在詞彙解析、雙語對應或翻譯時，面對一個字或詞，都應以下列幾個原則看待：

1. 字典中的一個字或詞目是一個符號
2. 每個符號 (X) 都可以分解成 $X_1 \sim X_n$ 個詞
3. 每一個詞 (X_n) 的意思都可以由類指義、概念義和特指義三個意思面向去解析
4. 每一個詞根據其類指的實體物類規畫概念義及其組成概念特徵
5. 概念特徵可分顯性概念特徵及隱性概念特徵，顯性概念特徵中的核心概念特徵不同時，即可視為另一個詞
6. 類指義和概念義相對穩定，特指義則隨語境變化，有時是特指本類義，有時是特指非本類譬喻義。

利用此一「一詞一義三元法」的詞與詞義策略看待詞與詞義，能打破字詞典或語料庫以一詞多義觀點看待詞與詞義的傳統作法，能更精細切分詞與詞義，也能對一個應用中的詞進行更精細合理的分析。

本文首先將由 WordNet 及中文詞彙網路 (CWN) 兩個線上資料庫中，觀察中文的「放」與英文的 put 的語義解釋，以先分別掌握這兩個詞各自可能的精細詞義。接著本文將進行深度的質化研究，根據「放」字在不同語境中的詞義變化，設計一組中譯英練習句子，以課堂作業形式讓本校應用英語系大四學生十五人在課堂上實作完成。在不可使用任何參考工具書的情況下，先初步蒐集學生第一手的學習成果資料，接著，再以「一詞一義三元法」的理論模式對學生的翻譯結果進行分析，以討論並詮釋學生對 put 與「放」二者的詞義概念所存在的問題，同時呈現此一研究方法在雙語詞彙對應時的詞義詮釋能力和實用能力。

本研究所設計的翻譯練習題如下：

1. 房間裏有床、桌子，還有一個大衣櫃，**可以放很多衣服**。

There are a bed and a desk in the room.

Also there is a bid wardrobe where I _____.

Also there is a bid wardrobe where I _____.

2. 我忘記**鑰匙**放在哪裏了。

I forgot _____.

I forgot _____.

3. 謝謝你們帶花來看我。這花好漂亮，先放在桌上吧。

Thank you for bringing me the flowers. They are so beautiful.

_____.

_____.

4. 我們把這張新沙發放客廳中間，你覺得怎麼樣？

What do you think if _____?

What do you think if _____?

5. 出國旅遊時，護照和錢一定要放好。

When you travel abroad, you have to _____.

When you travel abroad, you have to _____.

6. 這個湯很好喝，但得再放一點鹽。

The soup is good, but you have to _____.

The soup is good, but you have to _____.

7. 我開玩笑，別放在心裏。

I am just joking. Don't _____.

I am just joking. Don't _____.

8. 這個書桌不能用了，我們先放到門邊吧。

The desk is broken. Let's _____.

The desk is broken. Let's _____.

針對每一個不同的「放」的語境例句，本文都提供兩個空格，同學們可以寫下他們認為可適用的譯法，以此提供同學們非單一的語義選擇。同時也藉此觀察學生對中文「放」的英文對應是否有除了 put 之外的其它看法。在要求學生作答時，並不強制要學生兩個都填答，而只是指示學生“如認為可以有不同的譯法，可以儘量填答”，希望通過學生對具體中文「放」的多種語境的不同英譯結果一一進行個案分析。

四、結果與討論

4.1 WordNet 2.0 中的 put

根據 WordNet2.0，put 這個詞的名詞有一個詞義(sense)，動詞則有 9 個詞義(sense)，可列表如下：

The noun put has 1 sense (no senses from tagged texts)

1. put option, put -- (the option to sell a given stock (or stock index or commodity future) at a given price before a given date)

The verb put has 9 senses (first 9 from tagged texts)

1. (691) put, set, place, pose, position, lay -- (put into a certain place or abstract location; "Put your things here"; "Set the tray down"; "Set the dogs on the scent of the missing children"; "Place emphasis on a certain point")

2. (253) put -- (cause to be in a certain state; cause to be in a certain relation; "That song put me in awful good humor")

3. (125) frame, redact, cast, put, couch -- (formulate in a particular style or language; "I wouldn't put it that way"; "She cast her request in very polite language")

4. (81) put, assign -- (attribute or give; "She put too much emphasis on her the last statement"; "He put all his efforts into this job"; "The teacher put an interesting twist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story")

5. (15) invest, put, commit, place -- (make an investment; "Put money into bonds")

6. (5) place, put, set -- (estimate; "We put the time of arrival at 8 P.M.")

7. (4) put -- (cause (someone) to undergo something; "He put her to the torture")

8. (3) put -- (adapt; "put these words to music")

9. (3) arrange, set up, put, order -- (arrange thoughts, ideas, temporal events; "arrange my schedule"; "set up one's life"; "I put these memories with those of bygone times")

4.2 CWN 中的「放」

根據中文詞彙網路 (CWN, <http://cwn.ling.sinica.edu.tw/>), 中文的「放」共有 37 個詞義, 其詞義區分訊息主要可列表如下:

	釋義	例詞	英文對譯
1	將手由原來緊握的物品上鬆開	放開	let go of
2	解除對後述對象的約束, 使其得到自由	<放>了牠吧	release
3	解除對後述對象的約束, 使其可以自由活動	南部鴿賽的<放>鴿地點	release
4	將手中人造物鬆開使其飄浮, 通常是進行特定儀式或遊藝活動	<放>風箏	
5	發射飛行物	<放>暗器的手法	shoot
6	使流體由容器中流	<放>洗澡水	drain
7	在有特定功能的人造物中注入水以進行該項功能	先<放>涼水, 再放熱水	fill
8	釋出資金, 使其在市面上流通	<放>資本	unblock
9	順著自己的意思做後述事件不加約束	<放>情歌唱	indulge
10	從特定主體中散發出氣味、光線、能量或煙霧等	夜晚<放>光	emit
11	散播消息	<放>謠言	go around, circulate
12	施用聲或光等訊號, 通常用於警告	<放>信號	release
13	政府或機關將物資等發給特定的對象	開倉<放>糧	give away, distribute
14	義面 1: 將物品安置於特定位置上	<放>不進去	put
	義面 2: 將後述對象置於並保留在特定空間	花了十塊錢租了一個櫃子<放>東西	stow, store
15	比喻將事物安置於抽象的範圍裡	把《論語》<放>在生活中去學習	locate,
16	比喻將前述抽象對象放置在一個抽象位置上	把重點<放>在「淡」字上面	stress
17	比喻事件發生在特定地點	時間大都<放>在議會上	

18	比喻事件發生在特定時間	點心<放>中午	
19	將人強制送到偏遠地方以為懲罰	逐<放>邊疆	expatriate, exile
20	將金錢存在特定金融機構	我們只會<放>在銀行裡	deposit
21	比喻擱置不使用，常用「放著...不...」	衣服<放>著不穿	shelve
22	比喻在出版品刊登特定文章	沒<放>文章在 blog	publish
23	在生物上施用具有特定效能的藥物或毒物上	萬一怕被傳染，<放>毒	give
24	製作特定物品時，加進後述材料	先多<放>一點兒油	add
25	比喻在作品中加入後述成份	多<放>一些定義	add
26	比喻將精神或情感集中在特定對象上	正細膩專注地<放>精神和注意力在短短的琴格上	put
27	將紡織品做成的衣物原來縫製的地方折開以增加其長度	之前<放>褲長	lengthen
28	將捲起或收起的物體解開，使其長度可以展開	<放>線釣魚，引誘你們上鉤	lower
29	播放影音	<放>這兩首曲子	play
30	比喻對特定事物不再在意	<放>得下，才能以平直心	discard
31	點燃後述含有火藥的人造物，使其發出聲音或光	<放>衝天炮	ignite
32	以使特定對象著火的方式破壞特定對象	<放>一把火	arson
33	因假日停止上班或上課	年假提前<放>	holiday
34	有花植物的花朵長出並舒展	百花爭<放>	bloom
35	改變態度使達到後述狀態	<放>明白些	become
36	調整事件進行的速度，使達到後述狀態	生活步調<放>慢	pace
37	將前述對象歸類於後述類別	<放>在新聞類節目中似有不妥	belong

由上述中文詞彙網路 CWN 中的 37 個「放」及其英文釋義來看，在 37 個「放」的意思中，可與 put 的相對應的其實只有如下兩點：

14	義面 1:將物品安置於特定位置上	<放>不進去	put
----	------------------	--------	-----

	義面 2: 將後述對象置於並保留在特定空間	花了十塊錢租了一個櫃子<放>東西	stow, store
26	比喻將精神或情感集中在特定對象上	正細膩專注地<放>精神和注意力在短短的琴格上	put

一如 Bogaards (2001) 所指出的，詞義單元雖然可以等同於單詞，但只限字典中少數單義的詞，由於大部份詞都多義，因此一個詞形下便包含一個以上的詞義單元。以 RECORD 為例，利用 Cruse 的詞義單元理論來看，RECORD 只是辭典中的一個抽象詞目，在未進入語境前只是一個由六個字母組成的符號(形式)，我們甚至連發音要怎麼發都無法得知，唯有進入語境與 you、we、the 合用或加上-s 標誌複數形後，才有句法特徵及意義 (Bogaards, 2001)。由於 RECORD 是個多義詞目，其下面的不同意思(如記錄、唱片)基本上就是不同的詞義單元。換言之，RECORD 只是一個詞目或說字形，其下有多個不同的詞義單元，這每一個詞義單元才是一個真正應用中的詞。

但是僅僅以此定義何謂詞，仍不夠精確，對詞義的內容必須再做界定。根據林麗寬(2013)整合並改造自 John Lyons(1968, 1977, 1995)及 Allan Cruse(1968)的理論觀點而建構的「一詞一義三元法」，「詞」與「詞義」已被重新界定。所謂的「詞」不是指一個傳統字典詞條，而是“一個由特定外形(語音、書寫)與心理字典裡一個相對獨立的語義單元結合而成的單位，… 而所謂「義」，則是由三個面向的意思組成的整體效應，即：類指義、概念義和特指義。(林麗寬，2013：59)，根據此方法的理解，一個詞不再有多個詞義解釋，而字典中的一個詞條下“不同的意思條目才更接近心理辭典中的獨立語義單位，也更接近說話人的語言心理習慣和更方便對詞義進行描述與分析，因此也是理論上定義「詞」時更恰當的依據。” 換言之，我們可以把「放」視為是一個詞目或說字形，這個字下面有多個不同的詞義單元，每一個基本獨立意思的詞義單元才是一個真正應用中的詞，亦即是一詞一義三元法理論中所界定的詞。

以這樣的觀點來看待「放」與 put 時，二者之間的對應關係就可以進行比較精確的對比。即，put 在作為” put into a certain place or abstract location” 時，其意思與「放」可以進行對應。在這個對應中，本文認為，中文詞彙網路 CWN 所列的例 14 中的「放」的兩個義面，即：(1) 將物品安置於特定位置上的 put 和(2) 將

後述對象置於並保留在特定空間的 stow 和 store，是兩個意思不同的 put，應可視為 put₁ 和 put₂。

此外，本文認為，第 26 個詞義其實是第 14 個詞義的隱喻 (metaphorical) 用法。一般都將譬喻義認為理所當然是一個獨立詞義，但是本文認為，譬喻基本上是「利用二件事物的相似點，用彼方來說明此方，通常是以易知說明難知，以具體說明抽象」(《國語辭典》)。換句話說，譬喻無法憑空比喻，它基本上是一體兩面，先有某一個本來意思 (即來源域, source domain)，再用這個意思去投射 (mapping) 到另一個具相似概念結構的意思 (即目標域, target domain)。一如 Saeed 的兩個例子：

- a. Who were all those suits drinking in the pub last night?
- b. It's good to see some new faces in here.

(Saeed, 1997:180-181)

上例(a)為轉喻 (metonymy)，人們利用相關性找到特指物；例(b)為提喻 (synecdoche)，人們利用部分代替整體。使用轉喻或提喻這類術語有個缺點，「會讓人以為這些用法是一種修辭機制，是語言的特殊用法，但實則只是與使用特指有關的常規算計 (routine calculation) 中的特別例子」(Saeed, 1997:181)。換言之，隱喻義只是一個詞的特指用法，用詞義三分的角度來看，(a)中的 'suits' 並未因語境而變成另一個意思另一個詞，'suits' 還是 'suits'，它的概念還是西裝，類指的還是世界上各式各樣的西裝，並沒有變，只是在語境中它被用來“特指”當下具體所見的某一類特定男子。例(b)的 'faces' 也是一樣，'faces' 並不因語境而生出另一個新意思變成另一個詞，它只是被用來隱喻「人」，但語境中特指「某一類人」。因此，「放」在例 26 中“正細膩專注地<放>精神和注意力在短短的琴格上”，這個「放」原指把某個具體東西放到另一個地方，是個具體概念，但在這個特定語言環境中，說話者卻利用這個具體概念來隱喻將看不見的、抽象的“精神和注意力”放到琴格上。從學習的角度來說，譬喻義與其本義應連結為一個詞的不同詞義面向，如此才能幫助二語學習者透過認知聯想掌握並學好譬喻義用法。

4.3 質化研究結果

以下即根據本文所設計的翻譯練習題，一一檢視並觀察台灣學生對「放」與 put 的對應狀況，說明並討論其中值得注意的問題和現象，以掌握學生對 put 的深入理解情況及其在二語詞彙對應時對詞義的處理及理解。針對所得到的結果將以列表方式呈現，分別由”以 put 對應”、”以”非 put 的動詞對應”或”其它”（如完全翻譯錯誤，缺動詞等）三項統計學生的作答情況（單項句數／總回答句數），再進一步解析其中的問題。

首先，針對例 1，及統計結果及討論如下：

1. 房間裏有床、桌子，還有一個大衣櫃， 可以放很多衣服		
以 put 對應	以其它動詞對應	其它
13／15	2／15 place (1), save (1)	0

例 1 的「放」的概念義和類指義是指任何保存衣服或貯藏衣服的靜態動作，在此語境當下特指某一個櫃子可以放衣服。這個放是一個靜態性的「放」的用法，而不是指當下把衣服「放」入櫃子裏的那個動態動作，因此在這裏用「put」並不恰當；而應該用 store 或 keep。

在 15 個有效回答中，有高達 13 例是將這個「放」譯為 put，另外出現一個 place 和一個 save。根據線上 yahoo 奇摩字典 (<https://tw.dictionary.yahoo.com>)，Place 做為動詞有”放置，安置”之意。基本上 place 是一個由名詞而來的動詞用法，名詞的 place 最根本的意思是某個地點，動詞的 place 做為放的意思時，它的概念意素就有”放在一個指定指點”或是”已經想好一個地方”的意思成分。save 這個字的意思不太一樣，它基本上是”留著”、”不要丟掉”的意思，和放的意思有些差距。但學生捨最常見的對應詞 put 不用而用 save 一詞，某種程度可以顯示出有學生可能已思考到或意識到例 1 中「大衣櫃可以放很多衣服」中的這個「放」是靜態的「保存」之意，與「把杯子放下」的「放」那種動態的、釋放掉手中的所有物的那個「放」，二者意思其實有所差距。可見，學生在若能

深入思考一下句子中「放」這個字在具體語境中的精確語義，是可以區辨出做為「放入」的「放」與做為「保存」的「放」二者間的差異。

針對例 2，所得到的結果及討論如下：

2. 我忘記鑰匙放在哪裏了		
以 put 對應	以其它動詞對應	其它
8/18	5/18 place (1), left (1), be (3)	錯誤 5

例 2 的「放」是把某物放在某處的概念（概念義），指任何這一類的動作（類指義）。在 18 個有效回答中，將這個「放」譯為 put 共有 8 例，用其它動詞則有 5 例，其中使用 be 動詞如” I forgot where my key was”有 3 例，另外用 place 和 left 各一例。錯誤的句子共 5 例，如” I forgot the key over there” 或是使用兩個動詞，如” I forgot where are my left the keys”。

Place 的用法已如前述。至於例 2「我忘記鑰匙放在哪裏了」中的「放」用 leave 對應是否恰當，值得討論。例如在” Leave it there”中，一般中文可以翻為” 放在那兒”，但 leave 這個字見諸線上 Oxford Learner's Dictionary (<http://www.oxfordlearnersdictionaries.com>)，leave 有 to not do something or deal with something immediately 之意，代表這個字有” 先放著，我後續會再去處理”的意思，如” Leave the dishes—I'll do them later”。換句話說，leave 雖然也有「放」的意思，但有「先放著我待會兒再處理」的味道，與例 2「我忘記鑰匙放在哪裏了」中的「放」的用法，似有所差異。可見學生在學習詞彙語義時，不能只因” Leave it there”可以翻為” 放那兒”，就把 leave 和放簡單地對應起來，這樣對詞義的掌握就不夠精細。

針對例 3，所得到的結果及討論如下：

3. 謝謝你們帶花來看我。這花好漂亮，先放在桌上吧		
以 put 對應	以其它動詞對應	其它（錯誤）

11/13	2/13 left (1),	take (1)
-------	-------------------	----------

例 3 的「放」基本上同例 2，是把某物放在某處的用法，相當於英文的 put something somewhere。

在 13 個有效回答中，將這個「放」譯為 put 共有 11 例，用其它動詞有 1 例，另外錯誤用法是使用 take。例 3 的「謝謝你們帶花來看我。這花好漂亮，先放在桌上吧」中的「放」，可以用英文「put」的 put something somewhere 的用法互相對應，另外用 left（即：leave）也是可接受的用法。但用 leave 時可能是指先隨便放桌上等一下再去處理（如：放花瓶裏）。

針對例 4，所得到的結果及討論如下：

4. 我們把這張新沙發放客廳中間，你覺得怎麼樣		
以 put 對應	以其它動詞對應	其它（錯誤）
9/14	3/14 place (2), lay(1),	無動詞(2)

例 4 的「放」是動態的安置之意而非靜態的保存之意。

在 14 個有效回答中，將這個「放」譯為 put 共有 9 例，用其它動詞有 3 例，place 有 2 例，lay 有 1 例。漏缺動詞則有 2 例。

Lay 這個字雖然也有「放、擱」（見線上 yahoo 奇摩字典）的意思，但是 lay 的這個「放」的動作，卻不是隨隨便一丟或隨便往某個地方一擱的意思，而是較鄭重的、按某種方法去放的意思，線上 Oxford Learner's Dictionary 便指出，lay 這個字的意思是” to put somebody/something in a particular position, especially when it is done gently or carefully”，可見 lay 雖與 put 有某些語義概念意素的重疊，但實際上卻也有各自差異。學生在學習詞義時，應避免看到 lay 有「put、放、擱」之意，便將 Lay 與 put 或「放」對等起來，這樣對詞義的辨析便不夠精確，到了要使用時，便很容易出錯或是引起誤會。

針對例 5，所得到的結果及討論如下：

5. 出國旅遊時，護照和錢一定要放好		
以 put 對應	以其它動詞對應	其它（錯誤）
2/10	7/10 place (1), carry(1), keep(1), take care of(2), save(1), save(1)	care about (1)

例 5 的「放」在這個上下文語境中，一般是指收好、保存好之意。這個句子中的放，基本上應可對應為 to put ...in a safe place 之意。

在 10 個有效回答中，將這個「放」譯為 put 只有 2 例，用其它動詞則有 7 例，錯誤用法有一例，誤用 care about 一詞。值得注意的是，本題的有效回答數較低，只有 10 例，有 4 人空白未答。

首先，take care of 一詞指處理好人或事之意，指針對某個人或事物要有進一步的動作，它並沒有「放」的意思，如 to take care of your child 並不是把孩子放在某地之意。但值得注意的是，to take care of the passport 並非一定錯，在某些語境允許下，也可以使用，只是意思不太一樣。例如某甲把護照放在桌上，某乙可以說：Let me take care of your passport，此時代表說話的某乙即將要把某甲的護照拿去做某種處理（如：從桌子上拿走，去收起來）。換句話說，一個詞有其基本概念義及概念意素，它一般而言類指某一類事物、行為、現象或狀態；但在語境中它會具體指向某一個特定的事物、行為、現象或狀態。這是一個詞的三元詞義，即詞義的三個面向，可以用來精細辨析詞義，也是一個用來判定學生在翻譯或是寫作表達上對詞義的使用是否夠精準的一個好方法。

針對例 6，所得到的結果及討論如下：

6. 這個湯很好喝，但得再放一點鹽		
以 put 對應	以其它動詞對應	其它（錯誤）
7/11	4/11 Add(4)	0

例 6 的「放」是動態的釋放之意，指 to put ...into ...之意(即：to put salt into

the soup)，省略了放置的地點(即：代表 location 的狀語)。

基本上，You may put some more 和 you may add some more 都對，但是意思有些差異。用 add 和 put 的差別在於，用 add 時，基本上 add 是在原有的某種基礎上做「放」這個動作，是指” to put something together with something else so as to increase the size, number, amount, etc” (線上 Oxford Learner's Dictionary)。由此可見，add，一如 lay，都是某一種 put，但是卻是不太一樣的 put。換語之，put 是個最根本、最基礎的「放」，這個 put 沒有明顯的侷限性，有各種不同的「放」的方式，就像 run 一樣，run 是個最簡單的「跑」，但是跑有各種跑法，有快跑、慢跑、小碎步跑等等，方式不同，是不太一樣的「放」的概念。學生在翻譯時，必須要有這種精細辨析詞義的概念，才能翻得道地、譯得精準。

在這個例句中，有 4 例用 add。可見，雖然一般而言學生普遍會用一個字對一個字的對應關係來處理詞義，但是在學習到某一定程度後(如程度好一點、字彙量多一點或是對語義區辨較有心得的學生)，還是會想到其它用法的可能性。

針對例 7，所得到的結果及討論如下：

7. 我開玩笑，別放在心裏		
以 put 對應	以其它動詞對應	其它(錯誤)
1/12	10/12 mind(3), worry about(3), keep(1) take it seriously (1), be serious(2)	缺動詞 (1)

例 7 顯然是「放」的一種隱喻用法，意思是不要在乎、不要受影響或別在意之意。在這裏，首先，「放」的本義是把某物放在某處，”放在心裏”時，是把來源域原本的”將某具體東西放到另一個地方”這個具體概念轉為一種抽象用法，用來比喻看不到的情緒。如前(4.2)所述，譬喻義與其本義為一個詞的兩個不同的詞義面向，不應分開為兩個不同的詞，如此才能幫助二語學習者透過認知聯想，掌握並學好一個詞的譬喻義用法。

但是透過隱喻認知去了解一個詞的意思，跟如何翻譯該隱喻義的意思，是兩回事。大部分學生明白這是一個隱喻用法，因此把「放」用 put 對應的例子只有一例，用其它動詞對應的例子高達 10 例。在這 10 例中，用 Please don't mind、

Don't take it seriously、Don't keep it in mind 等都是可接受的用法。用 Don't be serious、Don't worry 的意思就稍遠，因為意思較寬，若用 Don't be serious about it 或 Don't worry about it 可能較好，意思較貼近。若是要用隱喻對隱喻的譯法，即中文是隱喻，英文也是隱喻，則或許可以用 Don't take it to the heart，此時，take 並不真的 take something，一如「放心」並不真的把心「放」在某處。當然，很多時候，甲語言有隱喻用法，乙語言未必就有對等的隱喻用法，所以有時候這種隱喻對隱喻的完全對等譯法可遇而不可求。對隱喻義的理解和運用是二語學習的難點之一，更遑論要在翻譯上求對等。由學生處理此一隱喻的翻譯可見，學生基本上是由「特指義」的角度去思考如何翻譯這個「放」的意思，而不是由隱喻對應隱喻的角度去思考；由此也可見加強對三元詞義的理念和訓練，實有其必要。

針對例 8，所得到的結果及討論如下：

8. 這個書桌不能用了，我們先放到門邊吧		
以 put 對應	以其它動詞對應	其它（錯誤）
7/12	5/13 leave (2), move(3),	0

例 8 的「放」是把某物放在某處的用法。在 12 個有效回答中，將這個「放」譯為 put 共有 7 例，用其它動詞有 5 例，其中用 leave 有 2 例，用 move 的有 3 例。

一如前述在例 6 中提到的，put 是個一般性的、基本的「放」，這個「放」沒有明顯的侷限性，它可能是還沒有定點、沒有特定位置的一種動態。而由例 8 的「這個書桌不能用了，我們先放到門邊吧」的語境中，我們可以想像一個本來可能放在某處的書桌，因為不能用了，所以要放到門邊去，等待丟棄或做進一步的處理。這個「放」的方式是一種換位置的概念，可以用 move 來對應，代表不在原點的、移動的一種概念。至於 leave 的用法則已如前述，是一種隨意放置的、隨後即會加以處理的一種「放」的方式。由此亦可知，學生在翻譯對應上，對詞義的掌握必須要有一種對真實語境（actual context）的想像，如此才能避開一對一、字對字或天真的“固定對等詞”的概念（金隄，1998:77），精細辨析詞義，找到精準的對應詞或表達方式。而要精準對應詞義，應該對一個詞的三元詞義概

念有所理解，如此才能區辨詞義的不同面向，不會只從個別性的、單一的語境義、概念義或隱喻義去切入，因而困惑，無法掌握或看清一個詞的詞義。

四、結論

本研究探討中文的「放」與英文的 put 二者間的對應關係。本文以中外兩個重要的語料庫 WordNet 與 CWN 中的語料先分別觀察二者的釋義，接著再採取質化研究方式，利用觀察學生對句子語境中的「放」的翻譯，深入探討學生對「放」與 put 這一對雙語詞彙的理解和學習狀況。所得結果顯示，中文的「放」與英文的 put 並不是簡單的一對一對應關係，在語境中如要進行精細辨析，就需要一個更精確看待詞與詞義的方法。

本文利用林麗寬（2013）所建構的「一詞一義三元法」進行雙語詞彙語義的精確分析，通過具體對中文的「放」的多種語境中不同英譯結果的個案研究，演示並詮釋精確辨析詞義的策略和方法。利用此一方法，可以有效分析雙語詞彙對應時的語義表達，跳脫傳統籠統的一對一或固定對等詞窠臼，以俾在語言環境中有效掌握更精細的詞義，以達到中英對譯時更精準傳達詞義的目的。

未來將利用此一方法，繼續對參研的學生進行深入的後續追蹤個人晤談，結合翻譯結果，以進一步了解學生的翻譯方法和認知習慣。此外，也將對學生講解「一詞一義三元法」的基本原則，以示範並指導學生在詞彙學習時應如何更精確地抓住原文語境中的意思，以便在學習過程中更有效地利用參考工具書（如字辭典或課文生詞解釋）所提供的釋義，掌握細微詞義的差異，從而促成有效的外語詞彙學習。

七、參考資料

- 金隄 (1998)。等效翻譯探索。台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 黃郁純 (2006)。說「放」和「擺」：從事件訊息結構和身體動作動詞的詞彙語義進行初探。華語文教學研究，3.1，27-44。
- 黃居仁 (2005)。漢字知識表達的幾個層面：字，詞，與詞義關係概論。2013年 12 月 13 日，取自：
<http://cwn.ling.sinica.edu.tw/churen/%BA~%A6r%AA%BE%C3%D1%AA%ED%B9F%AA%BA%B4X%AD%D3%BCh%AD%B1.pdf>
- 張麗麗、陳克健、黃居仁 (2000)。漢語動詞詞彙語意分析：表達模式與研究方法。計算機語言學與中文處理，5.1，1-18。
- 鄭錦全 (1998)。針對一詞廣泛閱讀：電腦輔助的詞語學習。華文世界。87，30-44。
- 鄭錦全 (2008)。詞語學習的理念與資源。語言學科普選刊。1：25-35。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重刊。2012年8月1日，取自
<https://www.sinica.edu.tw/as/advisory/journal/15-2/86-92.pdf>
- Bogaards, P. (1996). Lexicon and grammar in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In: P. Jordens & J. Lalleman, Ed., Investigating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Mouton de Gruyter, Berlin, New York.
- Bogaards, P. (2000). Testing L2 vocabulary knowledge at a high level: The case of the Euralex French Tests. Applied Linguistics, 21 (4), 490-516.
- Bogaards, P. (2001). Lexical units and the learning of foreign language vocabulary. Studies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23 (3):321-343.
- Cruse, D. A. (1986): Lexical Seman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ipka, L. (1992). *An Outline of English Lexicology: lexical structure, word semantics and word-formation*, 2nd ed. Tübingen : Max Niemeyer.
- Lipka, L. (2002). *English Lexicology: Lexical Structure, Word Semantics & Word-formation*. Tübingen : Gunter Narr.
- Luo, Yun-Pu. (2011). The Study of the Polysemous Verb 'Fang4' in Mandarin Chinese. (羅云普. (2011). 漢語多義動詞「放」的研究. 碩士論文, 清華大學, 新竹.)

Lyons, J. (1968). *Introduction to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yons, J. (1977). *Semantics* (Vol. I, I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yons, J. (1995). *Linguistic Semantics: A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eprinted in 2000 by 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

Schmitt, N. (1998). Tracking the Incremental Acquisition of Second Language Vocabulary: A Longitudinal Study. *Language Learning*, 48 (2), 281-317.

Schmitt, N. (2000). *Vocabulary in Language Teachi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網路資料

中文詞彙網路 (CWN) <http://cwn.ling.sinica.edu.tw/>

Singleton, D. (1999). *Exploring the second language mental lexic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